

郭沫若著

十批書



羣益出版社刊行

中國文化投資公司總經售

集文若沫

書判批十

冊二第輯一第

社版出益羣

1946





書



十批判書

目 錄

一、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一一—六二
二、孔墨的批判·····	六三—一〇八
三、儒家入派的批判·····	一〇九—一三二
四、稷下黃老學派的批判·····	一三三—一六一
五、莊子的批判·····	一六二—一八三
六、荀子的批判·····	一八五—二一八
七、名辯思潮的批判·····	二一九—二七〇
八、前期法家的批判·····	二七一—二九六

九、韓非子的批判……………二九七——三三八

十、呂不韋與秦王政的批判……………三三九——四〇六

後記

我怎樣寫「青銅時代」和「十批判書」……………四〇七——四三一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一) 古代研究上的資料問題

關於秦以前的古代社會的研究，我前後費了將近十五年的工夫，現在是達到了能夠作自我批判的時候，也就是說能夠作出比較可以安心的序說的時候。

我首先要譴責自己。我在一九二〇年發表了「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那一本書，雖然博得了很多的讀者，實在是太草率，太性急了。其中有些未成熟的或甚至錯誤的判斷，一直到現在還留下相當深刻的影響。有的朋友還沿用着我的錯誤，有的則沿用着我錯誤的徵引而又引到另一錯誤的判斷，因此關於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许多新的混亂。這個責任，現在由我自己來清算，我想是最適當的，也是頗合時宜的。

我在這兒想先檢討一下處理材料的問題。

A 關於文獻的處理

一、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無論作任何研究，材料的檢討是最必要的基礎階段。材料不夠固然大成問題，而材料的真偽或時代性如未規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還要更加危險。因為材料缺乏，頂多得不出結論而已，而材料不正確便會得出錯誤的結論。這樣的結論比沒有更要有害。

研究中國古代，大家所最感受着痛苦的是僅有的一些材料却都是真偽難分，時代混沌，不能作為真正的科學研究的素材。

關於文獻上的辨偽工作，自前清的乾嘉學派以至最近的「古史辨」派，做得雖然相當透徹，但也不能說已經做到了毫無問題的止境。而時代性的研究更差不多是到近十五年才開始的。

例如周易固然是無問題的先秦史料，但一向被認為殷末周初的作品，我從前也是這樣。據我近年來的研究，才知道它確是戰國初年的東西（註一），時代拉遲了五六百年。我在前把周易作為研究殷末周初的資料，當然是完全錯誤。

又如尚書，我們早已知道有今古文之別，古文是晉人的偽作，但在今文的二十八篇裏面也有真偽，也是到近年來才開始注意到的。例如堯典（包括古文的舜典），皋陶謨（包括古文的益稷），禹貢，洪範這幾篇很堂皇的文字，其實都是戰國時代的東西——我認為當作於子思之徒。我在前雖不會認典謨為「虞書」，禹貢為「夏書」，以作為研究虞夏的真實史料，但我却把洪範認為確是箕子所作，曾據以探究過周初的思想，那也完全是錯誤。

呂刑一篇文體與左傳相近，舊稱為周穆王所作，我也相信不疑。但其實那也是靠不住的。我揣想它是春秋時呂國的某王（註二）所造的刑書，而經過後來的儒者所潤色過的東西。呂國會稱王，彝器中有「呂王作內姬壺」可證，由文字上看來是春秋時的器皿。呂國是大嶽伯夷之後，故呂刑中兩

稱伯夷，而位在禹稷之上。這已儘足以證明它決不是周穆王所作的了。

（註）呂刑首句是「唯呂命王享國百年」，古者命命爲一字，「令王」殆假爲靈王，百年當是四年之譌，古文四與百影極相近。

詩三百篇的時代性尤其混沌。詩之彙集成書當在春秋末年或戰國初年，而各篇的時代性除極小部分能確定者外，差不多都是渺茫的。自來說詩的人雖然對於各詩也每有年代規定，特別如像傳世的毛詩說，但那些說法差不多全不可靠。例如「七月流火」一詩，毛詩認爲『周公陳王業』，研究古詩的人大都相沿爲說，我自己從前也是這樣，但我現在知道它實在是春秋後半葉的作品了（註二）。就這樣，一懸隔也就是上下五百年。

關於神話傳說可惜被保存的完整資料有限，而這有限的殘存又爲先秦及兩漢的史家所凌亂。天上的景輿轉化到人間，幻想的鬼神變成爲聖哲。例如所謂黃帝（即是上帝，皇帝）堯舜其實都是天神，卻被新舊史家點化成爲了現實的人物。這項史料的清理，一直到現在，在學術界中也還沒有十分弄出一個眉目來。但這無寧是屬於史前史的範圍，已經超出了古代，並已經超出了歷史了。在這一方面，我雖然沒有作出什麼特殊的貢獻，但幸而早脫掉了舊日的妄執，沒有墜入迷宮。

B 關於卜辭的處理

靠着殷虛的發現，我們得到一大批研究殷代的第一手資料，是我們現代考古者的最幸福的一件事。就靠着這一發現，中國古代的真面目才強半表露了出來。以前由後世史家所累積構成的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統已被證明全屬子虛，即是夏代的有無，在卜辭中也還沒有找到直接的證據。但至少殷

代的存在是確實被保證着了。

卜辭的研究要感謝王國維，是他首先由卜辭中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剔發了出來，使史記殷本紀和帝王世紀等書所傳的殷代王統得到了物證，並且改正了它們的訛傳。如上甲之次爲「乙、丙、丁」，而非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本作「示壬、示癸」，中宗乃「祖乙」而非「大戊」，庚「丁」乃「康丁」之訛，大「丁」以文「丁」爲是，均抉發了三千年來所久被埋沒的祕密。我們要說殷虛的發現是新史學的開端，王國維的業績是新史學的開山，那是絲毫也不算過分的。

繼王國維之後，在這一方面貢獻最多的要算是董作賓。他同李濟博士從事殷虛的科學發掘固然不是永磨滅的功績，而董氏在卜辭研究上進到斷代研究的一步，在作爲他個人的功績上是尤其輝煌的。卜辭是由武丁至殷末（董氏以爲迄於殷亡，余則信只及帝乙中年，論尙未定）的遺物，綿延二百年左右，先年只能混沌地知其爲殷，近年來主要即由於董氏的研究，我們可以知道每一辭或每一片甲骨是屬於那一王的絕對年代了。這樣便更增進了卜辭的史料價值，在卜辭本身中我們也可以看出發展了。

我自己在這一方面也盡了一些綿力，如王國維發現「先妣特祭」之例，足證殷代王室還相當重視母權。但我繼進又發現了所特祭的先妣是有父子相承的血統關係的，便是直系諸王的配偶雖被特祭，而兄終弟及的旁系諸王的配偶則不見祀典。這又證明立長立嫡之制在殷代已有它的根蒂。

以上可以說是幾項重要的發現。卜辭的研究雖然由王國維開其端，但嗣後的成績卻比王氏更大的進步了。

王氏在卜辭研究之餘有「殷周禮制論」之作，認爲「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

際」，這是一篇轟動了全學界的大論文，新舊史家至今都一樣地奉以為圭臬。在新史學方面，把王氏的論文特別強調了的，首先是我。我把它的範圍更擴大了，從社會發展方面來看，我認為殷代是原始公社的末期，周代是奴隸社會的開始。這一擴大又引起了別一種的見解，認為殷代是奴隸社會的末期，周代是封建社會的開始。這見解到現在都還在相持，但其實都是由于演繹的錯誤。

我自己要承認我的冒昧，一開始便把路引錯了。第一我們要知道，「殷周禮制論」的價值已經不能夠被這樣過高估計了。王氏所據的史料，屬於殷代的雖然有新的發現而並未到家，而關於周代的看法則完全根據於「周公制作之本意」的那種舊式的觀念。這樣，在基本上便是大有問題的。周公制禮作樂的說法，強半是東周儒者的託古改制，這在目前早已成為定論了。以這樣從基本上便錯誤了的論文，而我們根據它，至少我們可以說把歷史中飽了五百年，這是應該嚴密清算的。

卜辭研究是新興的一種學問，它是時常在變遷着的。以前不認識的事物後來認識了，以前認識了的後來改正了。我們要根據他作為社會史料，就應該採取「迎頭趕上」的辦法，把它最前進的一線作為基點而再出發。目今有好些新史學家愛引用卜辭，而卻沒有追蹤它的整個研究過程，故往往把錯誤了的仍然沿用，或甚至援引錯誤的舊說以攻擊改正的新說，那是絕對得不到正確的結論的。

C 關於殷周青銅器的處理

在古代研究上與卜辭有同等價值或甚至超過它的，是殷周青銅器的銘文。關於這項資料的研究，在北宋時已開其端，已經有一千年的歷史了。

近五十年來研究這項學問的人才輩出，如吳大澂、孫詒讓、王國維，都是很有貢獻的。

這項資料之所以與卜辭有同等價值或甚至超過它，是因為它也是第一手的資料，數量既多，而且銘文有長至四五百字的，與卜辭的簡短而幾乎千篇一律的情形不同。但這項資料也有它的缺陷，便是出土地多不明白，互殷周兩代千有餘年，各器的時代相當混沌。故如深懂科學方法的王國維，他便發出了這樣的慨嘆：『於創通條例，開拓闡奧，慨乎其未有聞』（殷虛書契考釋序）。這是很

知這甘苦者的評判，而決不是漫無責任，任意抹煞一切者的放言。

王氏心目中的『條例』究竟是怎樣，因為他自己沒有『創通』出來，我們無從揣測，但我們準一般史料研究的公例，大凡一項資料，總要它的時代性準確，然後才有充分的史料價值。殷周的年代太長，渾而言之曰殷周，或分而言之曰殷曰周，都太含混了。因此自北宋以來無論僅存於著錄或尚流傳於人間的器物儘管將近萬件，而却是一團大混沌。

以前的人也略略分殷分周，甚至有分出夏代來的，但所謂夏器近已被證明，不是偽器便只是春秋末年的作品。夏器迄今在銅器中尚無發現。殷周之分所據的標準是所謂『以日爲名』。古時傳說殷人以生日爲名，故名中多見甲乙丙丁字樣。因此凡彝銘中有祖甲父乙，妣庚母辛，或兄壬婦癸者，在前便一律認爲殷彝。其實這標準是完全靠不住的。近年發現穆王時的通簋有『文考父乙』，懿王時的匡卣有『文考日丁』，足見『以日爲名』之習至西周中葉都還存在，而且已被證明，不是生日而是死日了。這一條例一被打破，於是舉凡以前的著錄中所標爲殷器的都成了問題。而尤其像羅振玉的『殷文存』那部書，完全根據『以日爲名』而蒐集的七百種以上的器皿，差不多全盤靠不住。我說『差不多』，因為那裏面有些確是殷器。據我們現有的知識，凡疑似殷器中可確切斷定爲殷器的還不上一打。因此，我在前無條件地把『殷文存』作爲研究殷代的資料而使用，近來還有不

少的朋友以訛傳訛，我是要承認我的冒昧的。

中國青銅器可確定爲殷代的均屬於殷末，在其前的還未發現。一出馬，青銅冶鑄的技術便很高，這是很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是在黃河流域更早期的器皿還未發現，還是根本沒有而那技術是從南方的江淮流域輸入的，這些都只好等將來的地下發掘來回答。我揣想後者是比較有更大的可能性，因爲古來相傳江南是金錫的名產地，而南方的發掘先例向來是很少的。或許是南方低濕，古器不容易保存的原故吧？

周代的銅器很多，在前依然只是一片渾沌，即使偶有年代劃分也是漫無標準。例如很有名的毛公鼎，以前的人便認爲是周文王的兒子毛叔的東西，但近年已經知道它是周宣王時代的作品了。我自己費了五六年的研究，得到一個比較明晰的系統，便是我所著錄的「兩周金文辭大系」的圖錄和考釋。我是先尋到了一些年代自己表明了的標準器，把這些作爲連絡站，再就人名，事蹟，文辭的格調，字體結構，器物，花紋形式等以爲參驗，便尋出了一個至少比較近是的條貫。凡有國度表明了的，也就國別中再求出時代的先後。就這樣我一共整理出了三百二十三個器皿，都是銘文比較長而史料價值比較高的東西，兩周八百年的渾沌似乎約略被我鑿穿了。從這兒可以發展出花紋學，形制學等的系統，而作爲社會史料來徵引時，也就更有着落了。

就兩周的銅器而言，武王以前的器物無所發現，武王以後的則逐代增多。但西周的多是王室及王臣之器，諸侯國別之器極其罕見，到了東周則王室王臣之器匿跡，而諸侯國別之器極其盛行。從這兒可以看出文化的進展，武王以前的周室沒有什麼高度的文化，平王以後的周室則是式微得不堪了。

毫無問題，周人的文化是承繼着殷人來的，單從文字的演變上來也可以尋出它們遞禪的痕跡。周人承用殷人文字，每有類似之字而被周人錯用了的（即是後人的寫別字）；如夊本羣字被用爲勿，即其一例。

周人的彝器得到整理，於是乎周公制禮作樂之說純是一片子虛。周公在周初是一位有權變的政治家，那是毫無疑問的。但周人的禮強半是在西周三百年間逐漸累積而成，其中毫無疑問有很多殷禮的成分，至其構成爲所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的，老實說是自戰國中葉以後。這層關係不明而縱論『殷周禮制』，那是必然要錯誤的。

大體上二千多年前的孔子所說過的話依然正確，便是『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在前的王國維，其後的我，又其後的認西周爲封建制的新史學家們，其實都是錯了的。

D 古器物中所見的殷周關係

先就卜辭考察，殷人自己是始終稱爲商，不稱爲殷的。稱殷似乎是出於周人的敵愾，初稱爲『衣』，古書中或作郭，在古與衛當是一字。入後更轉爲殷。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郭如夏』高誘注云：『郭讀如衣，今袁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武王時代的大豐簋有『丕克三（減）衣王祀』的話，魯煬公時的沈子簋也稱『適妹（枚）克衣』，『衣』字都就是殷字。但到周康王末年的大盂鼎便直稱爲殷了——『我聞殷墜命，惟殷邊侯甸，粵殷正百辟，率肄于酒』。

衣本是一個小地名，在卜辭裏時常見到，是殷王田獵的地方，據我考證，當在河南沁陽縣境

內，即是水經沁水注所說的殷城。周人對於敵國不稱其本號的商，而稱爲衣或殷，大約也就如像我們現在甯願稱日本爲倭，而日本人也甯願稱中國爲支那一樣的吧。

周人在卜辭中屢次出現，有一例稱爲『周侯』的，此外有幾例說到『聘周』，大抵都是武丁時候的卜辭，足證殷周本來是同盟兄弟之國。關於『聘』字結構很奇怪，照那最複雜的一個字樣寫下來可以寫成𠄎字，我從前釋爲寇，那是不正確的。按照字的構成應該是從𠄎玉由（𠄎也，盛玉之器），弄（古兵字）聲，說爲聘字，較爲合理。武丁以後，周人在卜辭裏面便很少見了。

據古本竹書紀年，言『文丁殺季歷』（註三），大約是實在的事體。自此以後殷周遂成世仇，周文王蓄意報復，沒有成功，到周武王的手裏公然也就把仇報了。

但周武王之所以能夠報仇雪恨把殷朝的王室顛覆了的，倒並不是因爲殷紂王（帝辛）怎樣暴虐，失掉了民心，而實在是有另外的一段歷史因緣的。這段古史的真相也因卜辭的發現才得大白於世。殷末在帝乙帝辛兩代，曾長期和東南夷發生戰爭。據卜辭所載，帝乙十年及二十年屢次征討夷方，地點不是在山東的齊與雇，便是在淮水流域的條與濡，和『漸居淮岱』的東南夷合拍，可知夷方即指東南夷。在帝辛的一代，左傳上也屢屢說到，說他『爲黎之蒐而東夷叛之』，說他『克東夷而殞其身』，說他『百克而卒無後』，可見帝辛繼承父業，屢次用兵，終於是把東南夷平定了。故爾他能『有億兆夷人』作他的『臣』——就是奴隸。俘虜能有億兆，戰爭可見猛烈，殷將士的損失也必定不在少數。就在這樣的情形下邊周人乘虛而入，殷紂王用俘虜兵對敵，卒致『前途倒戈』，遭了失敗，這便是殷周之際的所謂征誅的實際情形。

只有三千奴隸的小奴隸主周人結果把有億兆奴隸的大奴隸主殷人打敗了。殷人之所以致敗，主

要是在帝乙帝辛經略東南夷的征戰下流血過多，其次大約殷人好酒，生活腐化，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吧。

但殷人雖被打敗，並沒有滅亡，在殷紂王的兒子武庚時又還反抗過一次，結果又被周公打敗，殷人及其同盟民族的一部份便遭了奴役，『殷民六族』被給予魯公伯禽，『殷民七族』被給予衛康叔，『懷姓九宗』被給予唐叔虞，還有些『頑民』被遷於洛邑——主要也就是建築來鎮撫殷人的一個軍事和政治的據點。另一部分的殷人和他的同盟民族則被壓迫到江淮流域，即殷紂王所開拓出來的東南夷舊地，便成爲宋、楚、徐等國，終周之世南北都是對立着的。

(二) 論所謂『封建』制

舊時說夏殷周三代爲封建制，以別於秦後的郡縣制，這是被視爲天經地義的歷史事實，從來不曾有人懷疑過，也是不容許人懷疑的。但近年來因封建制被賦與了新的意義，因而三代是封建制之說便發生了動搖。

但古時所說的『封建』，是『封諸侯，建藩衛』的事體，假使是在這種含義上，要說三代或少周代是『封建制』，那當然是可以說得過去的。

夏代渺茫得很，我們現在還不好多談。就在周朝初年的人說到殷代的史事雖然相當詳細，而說到夏代的便已經很少，看尙書無逸等篇便可以知道。我們更後了三四千年，又無地下發掘可據，我們拿什麼來說呢？殷代是有材料可以說的。卜辭裏面已經有所謂『諸侯』的痕跡，例如屢見『多田

（甸）與多伯』，又有『周侯』，『噩侯』，『兒伯』，『孟伯』等稱謂。周初的大孟鼎也稱『維殷邊侯甸』。故如孟子、王制、周官等所說的五等諸侯，禹貢、職方等所說的五服九服等所用的一些字面，至少有一部分，在殷代是已經出現了。

到了周代所可說的材料是更加多了。首先是左傳定公四年所載的魯衛晉的分封，又如僖公二十四年的『周公弔二叔之不成，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成霍魯衛毛聃邰雍曹滕畢原豐甸，文之昭也，邰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昭公二十八年的『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這些我們都可以承認。因為古時所謂『國』本是等於部落的意思，所謂『封建藩衛』也不過是建置大小不等的各種殖民部落而已。異姓之國大抵是原有的部落，同姓之國則多係從新建設的。

孟子王制等的五等爵祿，禹貢職方等的畿服制，本互有出入，而他們的物證我們在周代的彝銘裏面找不出來。

就彝銘所可考見的諸侯的稱謂來說，並無所謂等級。如魯於春秋稱公而彝器中稱侯，晉於春秋稱侯而彝器中稱公，秦於春秋稱伯而有秦公鐘秦公簋，又有秦子戈。滕薛之器一律稱侯。邾有邾公華，邾公慆，邾公鈺等鐘，而又有邾伯鼎，邾伯鬲。曾有曾伯簋，有曾子簋。鄧乃稱公，都不見於春秋盟會者亦稱公。許不稱男而稱子。這些都是有古器物可為證明的。足見等級之制只是後世儒家的依託。

王國維更有一個重要的發現，便是古諸侯在其國內可以稱王，他的結論是『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這結論

是很有根據的。古諸侯在國內既可稱王，因而其臣下亦每每自稱其首長爲『天子』，如獻簋稱其君虢伯爲『朕辟天子虢伯』便是絕好的例證。但近時的新史學家有的竟連這個發現都不承認，以爲稱王者仍是化外諸國的僭竊。其實如像散氏盤之『矢王』，那是與散氏同在大散關附近的國家，以年代言則在厲王之世。這個宗周畿輔附近的小國也公然稱王。且除散氏盤之外還有矢王尊自稱曰『矢王作寶尊』，有同旨曰『矢王錫同金車弓矢』。別有散伯作矢姬簋，可見矢還是姬姓之國，這是斷難目爲化外的。

其實要肯定周代的『封建』是一回事，不必一定要否定儒者的託古改制。即使否定儒者的託古改制，而認爲周代確有五等諸侯或五等畿服，也和我們現代所說的封建社會的觀念完全不同。在這兒不容許我們的新舊觀念統線的。

現代的封建社會是由奴隸社會蛻化出來的階段。生產者已經不再是奴隸，而是被解放了的工農，重要生產工具，以農業而言便是土地，已正式分割，歸爲私有，而有剝削者的地主階層出現，在工業方面則是脫離了官家的豢養，而成立了行幫企業。建立在這階層上面的國家是靠養地主和工商業者所獻納的稅收所維持着的。這是我們現代所說的封建社會。周代尤其西周的經濟情形究竟不是這樣的呢？這是我們應該探討的中心問題，我們進一步來向這個問題追索吧。

A 關於殷代的生產狀況

我們先來研究殷代的生產情形。

就卜辭所見，殷代的牧畜應該還是相當蕃盛的，因爲祭祀時所用的牲數很多，每每有多至五百